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房屋事務委員會 秘書長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房屋署涉嫌未有履行  
《房屋條例》與《屋邨管理扣分制》管理狗隻。  
漁農自然護理署涉嫌未有  
將居於公共屋邨狗主的牌照資料  
轉交房屋署核對

眾所周知，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居民所訂定租約，規定住戶不得飼養狗隻，若違反該條例，將會被終止租約及收回居住單位。但房屋署過去 20 多年來，就公屋居民飼養狗隻問題，一直是有法不依，所以未能杜絕養狗，即使發現個別居民違例養狗，卻沒有執行《房屋條例》與《屋邨管理扣分制》，由於房屋署管理上的失職，此舉更未能及時打擊有意挑戰《房屋條例》與《屋邨管理扣分制》的飼養狗隻居民，導致公屋養狗問題日益泛濫，爭相仿倣，有樣學樣，屋邨住戶公開拖帶狗隻自由出入，房屋署職員熟視無睹，不感有半點過問，口頭警告都無法執行，從而放縱公屋養狗自由化。房屋署實有重大過失，理應承擔公屋違例養狗的最終責任，被受譴責，再從頭收拾這爛攤子。

幸好審計署在 2010 年 3 月發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內容的第 3 部分，《畜養狗隻的管理》已向房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出責成，現撮要轉載如下：

《3.15 在公屋單位違例畜養狗隻會引致動物被棄養。舉例來說，200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送往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棄養狗隻中，分別有 17% (五隻狗)及 8% (九隻狗)是來自公屋單位。此外，違例畜養狗隻亦可能會令流浪狗的數目增加，繼而對公眾造成滋擾。根據 2006 年政府統計處的調查(見第 1.2 段)，很多住戶提及的棄掉寵物方法是「在公園放生」。

3.16 2010 年 1 月，房委會通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在 2010 年第 2 季，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對違例畜養狗隻的人士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懷疑在公屋單位違例畜養狗隻的 12,949 宗個案。審計署認為房委會需要與漁護署聯手處理公屋違例畜養狗隻的問題，有關工作可包括：

(a) 房委會調查懷疑個案 (並於必要時，就向漁護署索取狗隻牌照資料

- 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及
- (b) 漁護署加強宣傳，呼籲作為負責任的畜養人，在考慮養狗前，應仔細衡量其居住地方是否容許畜養狗隻。

#### 審計署的建議

- 3.17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聯手解決在公屋單位內違例畜養狗隻的問題。

#### 當局的回應

- 3.18 房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護署會向房屋署署長提供所需及適當的支援。》

審計署長的報告書內容字字鏗鏘，狠批這兩個部門，守法的居民滿心高慶，以為從此可以不再受到狗吠聲及環境衛生問題滋擾，在管理上帶來新的希望，問題得以逐步解決，所以我們一眾守法居民拭目以待。

更在 2013 年 2 月，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編號 CB(1)619/12-13(06)第 10 段，《為保持公共屋邨的整潔及寧靜的居住環境，我們自 2009 年底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處理違規飼養狗隻的問題。按 2010 年 3 月審計署發表有關「寵物監管」的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把居於公共屋邨的狗主的牌照資料轉交房屋署核對。透過上述的優化措施，我們在 2012 年向約 470 名違規養狗的租戶進行扣分。》

這份文件發表後，我感覺到當局更有決心壓止居民在公共屋邨飼養狗隻，從而我 2014 年 1 月 3 日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查詢全港公共屋邨 (包括租者置其屋屋邨) 飼養狗隻個案，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若干宗？及有否將所有在公共屋邨的狗隻牌照資料轉交房屋署跟進。

我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漁農自然護理署覆函，今天已有 22,000 張狗牌在公共屋邨飼養狗隻。我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致電經辦人 先生 ( ) 查詢有否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在 2013 年 2 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編號 CB(1)619/12-13(06)內的第 10 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把居於公共屋邨的狗主的牌照資料轉交房屋署核對。」先生的回覆一語無奈，就上述問題須要徵詢法律意見，有否詆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更透露從未知悉到有這措施與該文件。

最令人驚訝，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提交文件，編號 CB(1)619/12-13(06)有欺騙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更有取巧之嫌，不感正面提供目前在全港公共屋邨登記的狗隻牌照約有若干頭，籠統交代。

今天全港公共屋邨登記的狗隻牌照約有 22,000 頭，與 2010 年 3 月相比，上升幅度為 70%。最令人費解問題，為何飼養狗隻的數字不跌反升，更大幅度上升。公共屋邨 (包括租者置其屋屋邨) 居民違規、違法飼養狗隻，全是政策上與行政上的失誤，各部門各施各法，各自把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實有責任，有幫兇之嫌。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祇顧發牌，收取牌照費用，絕不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之管理及公開政策，更無審視相關的屋邨公契，誤導養狗人士，制造事端，制造麻煩，罪魁禍首，眾所周知，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居民所訂定租約，規定住戶不得飼養狗隻，若違反該條例，將會被終止租約及收回居住單位。

房屋署怕惹上全港居民不滿，視而不見，空談有圓備公開政策管理居民，實際不感正視問題癥結，推得就推，態度容忍包庇，尸位素餐，正所謂多一事不如少一時，令人嘆息。

業主立案法團與管理公司怕開罪邨民，互相推趨卸責，見步行步，這正是今天各大部門施政方針。作為守法的小市民，言者諄諄，但聽者藐藐，相關政府部門長官得過且過，胡混度日。人口稠密的公共屋邨一旦爆發疫病，問題可能才有解決的一天。

最後懇請秘書長韓律科女士，將此草函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跟進，發揮監察及研究，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公眾關注的事項。為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長帶來不便，實在全是各政府部門有法例、有政策，但乏力執行。我們單看飼養狗隻的數字日日上升，才讓成今天的困局，你可知道其嚴重性。祈為見諒，謝謝垂注。



2014 年 02 月 23 日

聯絡人姓名：李志林

電話：